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62.98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峰化工")分别与中信银行长治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泽州浦发村镇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中信银行长治分行为丹峰化工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泽州浦发村镇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方式为丹峰化工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长治分行、泽州浦发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计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丹峰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签定了《反担保合同》,丹峰化工以其账面价值为4450.69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2011年度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丹峰化工提供总计1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丹峰化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6462.98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东。

3.法定代表人:牛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0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糠醛生产销售。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丹峰化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8.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丹峰化工资产总计 38,409.68万元,负债总额 22,351.01万元,净资产16,058.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9%(以上数据已审计)。

9.截止2015年9月30日,丹峰化工资产总额31,503.49万元,负债总额18,086.20万元,净资产13,417.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长治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债务人:丹峰化工

保证人:本公司

被担保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主债务履行期限: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30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泽州浦发村镇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泽州浦发村镇银行

债务人:丹峰化工

保证人:本公司

被担保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融资额度为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

主债务履行期限:2015年11月2日-2016年11月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三)反担保措施:

丹峰化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丹峰化工以其账面价值4450.69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丹峰化工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公司同意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度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丹峰化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的为丹峰化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6462.98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 321,300.31 万元(含银行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等融资方式),占公司 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51,991.67万元的 33.75%, 占公司 2015 年9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73,499.83万元的33.00%,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丹峰化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 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转让应收债权收益权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2年,满1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1年;公司以持有的民生证券部分股权为本次融资进行质押担保。

三、关于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1.11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以持有的民生证券部分股权为本次融资进行质押担保。

为此,公司拟与上述三家信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质押合同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16,以下简称"民生控股")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2,025.80万元转让给民生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调整前的方案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三江电子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调整后的方案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三江电子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民生控股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除上述方案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已就此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对于三江电子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泛海控股承担,同时中国泛海向泛海控股支付同等金额的现金。

民生控股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余玉苗先生、徐信忠先生、陈飞翔先生、朱慈蕴女士进行表决。

公司向民生控股转让三江电子75%股权,旨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推动实现"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经协商一致,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期间损益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的调整,且有助于推动股权转让工作进展,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协商一致,公司和民生控股拟对《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对《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的调整;本次调整的目的在于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股权转让工作进展,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的调整,且本次调整的目的在于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股权转让工作进展,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民生控股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3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

3、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汪军先生将不再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对汪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岗位上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3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提名,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鸿健先生简历:

张鸿健,男,汉族,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任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至2013年4月, 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投行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鸿健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已通过了相关资格考试。

张鸿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张鸿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鸿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邮箱: zhanghongjian@kaidihi.com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聘任张鸿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水平与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鸿健先生已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5—086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1,369	50,584	499,808	458,853	8.93%	53,306	50,462	480,470	376,497	27.6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952	31,463	362,808	339,514	6.86%	37,757	34,797	367,306	336,085	9.29%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4,901	16,452	160,866	120,132	33.91%	28,093	13,963	165,822	112,825	46.97%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4,565	7,233	31,911	62,885	-49.25%	4,622	7,516	31,129	59,566	-47.7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296	5,914	49,864	60,325	-17.34%	5,052	6,051	47,737	54,911	-13.06%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24	807	8,665	24,863	-65.15%	559	1,384	10,421	22,891	-54.48%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660	2,940	11,771	19,770	-40.46%	780	3,244	11,492	19,425	-40.84%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4	216	2,212	2,814	-21.39%	-	281	1,659	2,617	-36.61%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19	53	197	734	-73.16%	19	42	266	750	-64.53%
汽车合计	134,010	115,662	1,128,102	1,089,890	3.51%	130,188	117,740	1,116,302	985,567	13.2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6,790	107,322	968,344	957,158	1.17%	80,031	96,372	956,942	939,074	1.9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133,956	114,774	1,121,914	1,075,025	4.36%	130,128	117,117	1,110,160	971,831	14.23%
轿车	72,853	72,783	708,161	777,002	-8.86%	69,466	78,676	699,727	695,572	0.60%
MPV	8,081	9,767	50,432	56,705	-11.06%	5,058	7,403	49,194	48,641	1.14%
SUV	53,017	32,196	362,526	238,122	52.24%	55,392	30,832	359,602	224,311	60.31%
交叉型乘用车	5	28	795	3,196	-75.13%	212	206	1,637	3,307	-50.50%
商用车	54	888	6,188	14,865	-58.37%	60	623	6,142	13,736	-55.29%
客车	19	53	197	734	-73.16%	19	42	266	750	-64.53%
货车	24	216	2,212	2,814	-21.39%	-	281	1,659	2,617	-36.61%
皮卡	11	619	3,779	11,317	-66.61%	41	300	4,217	10,369	-59.33%
汽车合计	134,010	115,662	1,128,102	1,089,890	3.51%	130,188	117,740	1,116,302	985,567	13.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年12月7日上午8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并经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并经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于2015年5月8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已经超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重新确定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原则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1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该分红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且发生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底价应作相应调整。

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确定为6.7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223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5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年7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8月20日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12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12月)》全文于2015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6年公司预计以还旧借新或流动资金转贷等途径,维持目前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26亿元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 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8月20 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已经超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重新确定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底价(即从 3.57 元/股提高至 6.78元/股)。

基于上述背景,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与原方案的变化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3.60元/股,2014年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底价为3.57元/股。	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为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6.81元/股,2014年年度分红除息后, 发行底价为6.78元/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21,314万股	不超过11,223万股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6.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014年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底价调整为6.78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7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4、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5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3、公司传真:0377-66265092

4、邮政编码:473500

5、联系人:姚晓颖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087"; 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定价原则调整	1.01
1.2	发行数量调整	1.02
2	《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6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3.00

注:对于总议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 至2015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定价原则调整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2发行数量调整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公司2016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7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12 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本公司在全景网上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并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传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民平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出的部分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问:一元回购有风险,取消合同就没有风险吗? 一元回购怕吉高奥有其他债权人,取消合同就不怕吗? 拉萨税务局已经解除吉奥高股权冻结,请问目前一元回购还有什么风险? 为何不追究刘和中光的无限责任合同? 不能因为有风险而不去执行合同,难道当初签合同时是无风险的吗? 油气报告为何不公布?

答:公司于2015年11月10接到诉状,11月12日提起反诉和保全申请,11月17日保全得到执行。从公司所采取的措施效果来看,股票已全部被保全,风险已得到控制。关于要求履行合同1元回购还是解除合同返还价款,将产生两种不同的诉讼结果,公司的分析意见已经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地披露。公司认为,两种方案均存在风险,只是风险大小问题。现反诉措施与履行合同相比,解除合同后,不仅能化解履行合同的风险,同时还能使公司收回股权转让价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低迷、铝行业